

关于 2022 年上级下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2 年上级下达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97900 万元，其中：

一、税收返还

2022年税收返还预算安排2701万元，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3722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0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3249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0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4538万元，其他税收返还268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2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95755 万元，其中：

- 1、体制补助收入-1075 万元，主要用于保持财政体制的连续性而给予县区定额补助，保障县区既得财力。
- 2、均衡性转移支付 11724 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县区间财力差异，增强财政困难县区基层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能力。
-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452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 4、结算补助收入 1882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县区财政保障

能力，统筹用于保民生、促发展、防风险。

5、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241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县区承担下划企业事业单位的支出责任，维持原有的分配格局。

6、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00 万元，主要用于粮油收购、仓储、流通、加工等方面的支出。

7、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901 万元，主要用于帮助财政困难区和基层政府落实工资改革政策，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收入水平；同时，对市县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

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229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改革革命老区人民生产生活条件。

9、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 1667 万元，主要用于对欠发达地区进行政策性补助。

10、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2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基层政法部门办公办案条件和必要装备配置。

11、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388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12、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我区科学技术和成果转化。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0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地方公共文化建设。

14、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07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15、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628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筹资部分，支持我区持续推进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6、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025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农田水利建设、支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7、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51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

1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5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

1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5174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化以及村级组织办公、村干部报酬以及村内公共设施管护等方面支出。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2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1494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补助预算 10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

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2. 公共安全类补助预算 595 万元，主要用于扫黑除恶、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类补助预算 10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基层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4. 农林水类补助预算 689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